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重点发〔2020〕527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申报2021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

为全面做好2021年重点工程工作，促进全省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决定开展2021年省重点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21年省重大项目申报工作要与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紧密衔接，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现代基础设施、

城乡统筹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社会民生、新型城镇化、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开发区改革创新、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已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得项目代码，在符合省重点工程项目有关规模要求的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产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要求。

2.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要求。

3.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或备案，具备年内开工的条件；建设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基本落实、能满足连续施工的要求。

4.前期项目已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已着手开展前期工作，且工作进度安排和工作目标明确，原则上计划2年内开工。

（二）项目分类和具体条件

省重点工程项目分为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社会民生项目三大类，各类项目要重点突出，各有侧重，并符合相应的规模要求。

1.产业项目侧重工艺技术国内外领先、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我省产业链条断点和布局空白的的项目，重点支持培育发展新动能、产业升级、业态模式新、带动能力强的项目。

(1) 总投资 3 亿元及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数字创意、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 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煤炭、冶金、焦化、电力传统产业升级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及以上特色轻工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其它工业项目。

(3) 总投资 3 亿元及以上的现代物流、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现代金融、文化创意、新型专业市场、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综合性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项目。

(4) 总投资 3 亿元及以上的现代农业项目。

(5) 总投资 2 亿元及以上的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2. 基础设施项目侧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以骨干通道、枢纽工程为主的传统基建项目。

(1) 总投资 20 亿元及以上的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

(2) 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机场、水利设施、50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油气管网、岸港网等项目。

(3) 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及以上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 亿元及以上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社会民生项目侧重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的项目。

(1) 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民政等社会事业项目。

(2) 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水土保持和生态系统恢复工程、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生态环保项目。

对经济发展较弱和贫困地区，对照以上标准总投资按下浮 30% 执行。

三、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通过互联网登录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shanxitzxm.gov.cn/>) 进行网上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初审部门报送正式申请文件（一式三份，附申报 2021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情况汇总表及其 Excel 文件）。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申报工作。各市和省有关部门是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申报的初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筛选。各市负责组织辖区内的点性工程和跨县（区）不跨市的线性工程的申报（省属企业项目除外）；省交通厅、省水利厅、太原铁路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负责组织所在行业领域的跨市域公路、水利、铁路、电网项目的申报；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负责组织省属企业项目申报，申报项目要同时向所在市发改委进行备案。

(二) 严格审核把关。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与重点企

业的对接联系，切实将本地区、本行业的优质项目选上来，努力解决我省大项目少、好项目少的问题。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认真核实投资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年度投资计划及形象进度计划，做好实地调研，确保提供信息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的项目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入选项目名单的予以退出，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已经从统计库调出的项目，不得申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预计在 2021 年不能纳入统计库和年度计划投资达不到总投资 20% 的项目（扫尾项目除外），原则上不得申报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省发改委今年将在确定的省重点工程项目的基礎上，选择 100 个以内投资规模大、产业关联度强、技术含量高、具有全局影响力以及跨区域的项目，确定为省级重点推进标杆项目，由省重点办牵头，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大相关要素保障和协调力度，直接负责推进。

（三）强化信用复核。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在初审项目时，需同时通过“信用中国（山西）”（<http://www.creditsx.gov.cn/>）查询复核项目单位的征信情况，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不良记录的项目单位申请不得通过初审。

请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在 12 月 5 日前，将通过初审的项目以正式文件上报我委。

联系人：王永珍 0351-3119926

许源 0351-3119942

王晋鸿 0351-3119011

电子邮箱: sxszdb1@163.com

附件: 申报 2021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情况汇总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0日

(此文主动公开)

